合同编号:

 **空置媒体代理销售框架协议**

**甲 方 ：**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广告分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王孝光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东路12号

 **乙 方 ：**

**法 定 代 表 人 ：**

 **地 址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空置媒体代理销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期限**

（一）广告媒体项目：浙江地区空置可售媒体。

（二）广告媒体分布以公布的《短期临时项目》中对应的广告媒体范围为准。

（三）合作方式：代理销售。

（四）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广告发布承揽及上下刊维护合同》，单次采购签约合作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条 销售指标及“阶梯制折扣”**

（一）根据甲方当年度公布的广告媒体资源刊例价，甲乙双方约定销售指标为250万元。销售指标只限于合作期限内，超出合作期限的销售额（广告发布费金额），不计入销售指标。

（二）销售指标的完成情况，以乙方向甲方采买浙江地区短期临时项目，按实际累计到账的销售额为准。

（三）“阶梯制折扣”指乙方向甲方采购短期临时项目享有的折扣率。乙方享有甲方公布的《短期临时项目》刊例价基本折扣率为4折，乙方实付销售额累计超过100万元后，采购短期临时项目享有折扣率为3折；实付销售额累计超过250万元后，采购短期临时项目享有折扣率为2.5折。（前述“累计超过”指的是当笔采购前的实付销售额已超过，若采购前未超过，采购后超过的，则该笔采购均按未超过的折扣率计费，不分段计费，广告上刊费用不计入销售额）。

（四）甲方按“阶梯制折扣”方式累计核算销售额，按上述“阶梯制折扣”方式计算广告媒体使用费并另行签订《广告发布承揽及上下刊维护合同》。“阶梯制折扣”只限于浙江地区。

（五）如遇甲方组织统一招商等非乙方原因，须提前终止双方另行签订的短期项目《广告发布承揽及上下刊维护合同》的，销售指标应按须剔除终止部分的金额据实计算，折扣率可按剔除前的标准继续执行；若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除应按短期项目《广告发布承揽及上下刊维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外，销售指标须按剔除终止部分的金额据实计算，折扣率也按剔除后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 代理销售保证金**

（一）本项目的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万元整（¥1000000.00）；乙方应在收到本合同项目中商/中选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额支付，代理销售保证金不得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二）保证金作为项目合作的基础，该费用不用做支付短期临时销售项目，乙方需在合作开始前向甲方支付。

（三）本合同合作期满，乙方采购甲方浙江地区空置媒体实付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250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若签约累计金额未达标，甲方应按比例扣除相应差额部分后，在本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余额（计算公式：应退保证金（万元）=100万元-累计销售额（万元）÷250万元×100）。

（四）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期间，如乙方欠款或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本项目保证金中抵扣乙方欠付款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若保证金金额无法覆盖乙方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第四条 广告发布费、其他费用及支付**

（一）乙方采购甲方浙江地区空置可售媒体，须与甲方另行签订《广告发布承揽及上下刊维护合同》并按约支付广告发布费及广告上刊费用，甲方根据合同收益期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签订的《广告发布承揽及上下刊维护合同》发布期限不足二个月，下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涉及的费用金额均为含税金额，税率为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结算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含税总价不作调整。

（三）本合同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乙方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的，甲方以款项实际到账之日为收款确认日。乙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符合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白名单”范围内银行承兑汇票的要求，甲方自收到汇票之日，可视作乙方已有付款行为，后续若该汇票使甲方受到追索，则视作乙方未按时付款。

（四）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电 话：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电 话：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未通知。如一方未按约定通知而遭受的损失均自行承担，若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按对方损失金额予以全额赔偿。

（五）其他约定：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作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管内广告媒体资源的独家经营企业，授权乙方代理经营本协议项下广告媒体，相关媒体经营中所产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收取广告媒体经营使用费、保证金及其他约定费用。

（三）甲方有权保障乙方采购短期临时项目的发布。

（四）甲方为乙方办理相关的广告发布、更换及下刊手续，对乙方的广告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但上述发布、更换、审核行为不构成对乙方广告内容合法性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法律或第三方责任。如因乙方发布广告涉嫌违法或侵犯第三方权益，致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委托甲方发布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铁路部门关于站车广告管理规定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修改。在乙方做出修改前，甲方有权拒绝发布，且不承担乙方因此发生的任何损失。

（六）甲方对于广告发布中违法频率较高的医疗服务类、药品、医药器械类、教育培训类、珠宝饰品类、投资理财类、化妆美容类，房产物业类、不良文化类等八大类广告将实施严格把关，但乙方应独立承担因广告发布内容违法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内容，以及内容含糊，无法辨别其真实性、合法性或画面恶俗、内容不雅等不适宜在铁路站车公共场合发布的广告，甲方有权拒绝发布。广告发布过程中，如发现广告内容涉及国家司法机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中央媒体等公布的违法失德人员，甲方有权对相应广告进行撤销下刊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有权不经过乙方同意对本协议项下广告媒体资源整合、利用，但需要保证浙江地区空置可售广告媒体总价（刊例价四折后）不低于1800万元。

（八）其他约定： /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作为专业广告媒体运营和承包企业，在本合同确定的合作期限内，获得本协议项下广告媒体的非独家代理权。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及时支付保证金及其他约定费用。

（三）乙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折扣率采购短期临时项目，但需提前报备并签订相应合同。

（四）乙方有权享受协议约定的折扣率，并在完成协议约定的销售指标后收回保证金，按年度结算。

（五）乙方对该媒体发布广告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发布违背公共利益、公序良俗的内容，不得有损铁路企业形象，不得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出现交通业竞争对手的营销宣传内容，不得妨碍甲方及铁路运营的正常工作。如因乙方发布广告涉嫌违法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前，乙方应在甲方小程序上报备媒体（无须另行支付报备保证金），并于广告发布期开始前支付广告发布相关费用。如乙方报备后未按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或放弃采购，则乙方失去相关媒体的销售权，并将在代理销售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报备保证金费用。

（七）本合同届满前，若乙方愿意继续代理的，应在本合同届满一个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八）其他约定：乙方享有浙江地区短期临时项目媒体优先采购权，若发布品牌同时采购浙江地区及其他地区短期临时项目媒体时，在其他地区同样享有优先采购权；若采购的短期临时项目媒体已被报备，则乙方应与已报备单位共同参与竞价，价高者得。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外，若有确切证据证明合同一方严重违约、无力偿还债务、或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申请/被申请破产。并且这种情况在前述终止原因发生后30日内仍未消除，则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若乙方在本合同届满前单方面提出终止的，代理销售保证金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项结算，甲方应继续执行未到期的广告发布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

1.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2.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

3.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达成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的一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通知**

（一）通知方式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发往对方的任何通知、请求、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执行等）或其他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款（通讯地址）约定的联系地址并注明联系人后发送。双方指定的联系地址、传真、电话以及联系人在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款（通讯地址）中列明，双方确认该等联系方式可作为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意用于送达与本合同纠纷相关的法律文书、诉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相关的各类文件和文书。

（二）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条款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视为该方已收到：

1.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联系人时视为收到。

2.如以传真传送，在向指定通讯地址传送完成时视为收到。

3.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在按约定地址以挂号信或EMS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收到。一方拒收、退件等不影响送达效力。

（三）通讯地址

为通知之目的，完成本合同相关文件送达，各方确定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电话：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电话：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四）地址变更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变更上述联系地址、电话号、联系人或邮箱前，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同意向原地址送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诉讼过程中，双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以本协议为基础，根据具体项目签订《广告发布承揽及上下刊维护合同》。

（二）本协议涉及的其他商务条件参照《广告发布承揽及上下刊维护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三）本协议到期后，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未到期广告发布合同按未到期天数计算的金额计入新一轮合作销售指标；若甲乙双方不再继续合作，甲方应将未到期广告发布合同执行完毕。

附件：1.广告发布承揽及上下刊维护合同

2.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告分公司（甲方名称）与 （乙方名称） 《空置媒体代理销售框架协议》（合同编号：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广告发布承揽及上下刊维护合同

**甲 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乙 方（受托方）：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广告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孝光**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东路12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使用乙方广告媒体发布承揽及上下刊维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广告发布概况**

（一）广告发布情况：详见《广告发布情况一览表》（附件1-1）。

**第二条 履行期限**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广告发布使用约定**

（一）甲方利用该媒体仅限于发布经乙方审核通过并与铁路车站整体环境相协调的内容，广告发布内容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铁路单位关于站车广告管理的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铁路单位关于站车广告管理的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作出修改，在甲方修改完成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二）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或发布广告，由甲方负责提供样稿、样带及光盘等（确认稿），并写明相关要求。

（三）乙方负责广告发布的上下刊工作，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并按乙方画面制作及上刊费标准据实结算。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开始上下刊工作前应共同确定工作计划，明确双方的工作职责、上下刊任务和完成时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计划完成工作。

2.涉及站区内施工均在车站晚间停止运营以后进行，涉及铁路天窗作业需提前一周提报申请，上下刊完成时间以画面确认（如需小样，以确认小样后）、车站审核通过可以制作且取得天窗作业批准后的第2个工作日为起始日，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铁路专运、特检、春运及涉及公益等任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四）广告发布需要亮灯的，亮灯时间按照车站旅客运输管理要求、车站旅客列车开行情况和广告媒体设备安全管理要求进行设置，每天至少设定不少于两个小时的灭灯间歇时间。

（五）乙方负责广告发布期内广告媒体的安全、养护和维修，并自行承担广告媒体电费。广告媒体发生一般损坏（故障），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特殊损坏（故障）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对广告媒体修复的，自超过约定时间的第一天起至广告媒体修复之日止，视同使用看牌发布广告，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以下方式二选一处置，具体补偿方式以广告媒体故障处置结算单（附件1-3）确认。结算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按实际影响广告发布时间的50%给予顺延发布，如遇半天按一天顺延。

2.按实际影响广告发布时间及相关广告媒体合同价格计算金额的50%核减广告发布费。

（六）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日10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广告样稿及广告发布所需的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JPG格式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注册信息、客户信息、广告的版权证明、广告发布证明文件、广告发布内容相关企业资质及产品质量文件等资料。

（七）甲方要求更换广告画面，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乙方并按本条第（六）款约定向乙方提供材料。

（八）其他： / 。

**第四条 广告发布费、其他费用及支付**

（一）广告发布费

1.本合同广告发布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为含税金额，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结算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含税总价不予调整。

2.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费分壹次付清，具体付款期限为:

 年 月 日前支付广告发布费¥ 。

3.开票期限及开票金额：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根据合同收益期自然 度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各自然年度合计开票总额为：

 年，开票金额为¥ 。

（二）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电 话：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告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9600049D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银行账号： 1202051609001843451

单位地址： 杭州市环城东路12号

电 话： 0571-5673006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未通知。如一方未按约定通知而遭受的损失均自行承担，若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按对方损失金额予以全额赔偿。

（三）广告上刊费用

本合同涉及的广告上下刊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与乙方办理开票及付款等结算手续，具体按以下第 种方式办理：

1.按次结算。即每次上刊前，乙方根据本次上刊所需工作量，按照广告上下刊制作及安装结算价格（详见附件1-2），向甲方提报费用明细清单，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明细清单确认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确认收到款项后，实施上下刊作业。

2.按时结算。即每/个月结算一次，由乙方根据结算期内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广告上下刊制作及安装结算价格，向甲方提报费用明细清单，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明细清单确认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当市场原料、劳动成本发生变化时，双方可协商调整结算单价，另立补充合同予以确认。

（五）本合同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以实际到账之日为收款确认日。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按乙方要求办理广告发布及变更相关手续，所有发布内容必须经乙方及铁路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按审批核准件发布。

（二）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期限、点位发布广告，合同期间可更换画面及品牌。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需发布的资料和信息，对发布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应确保广告发布内容不存在对著作权、肖像权等其他第三人在先权利的侵犯。由此造成的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如造成乙方经济或名誉受损的，甲方应足额赔偿乙方。

（四）不得发布违背公共利益、公序良俗的内容，不得有损铁路企业形象，不得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出现交通业竞争对手的营销宣传内容，不得妨碍乙方及铁路运营的正常工作。

（五）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任务完成时间延误或画面确认制作有误，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在广告发布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画面破损、脱落，需要进行画面修补或更新而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涉及广告发布上下刊工作，甲方指定工作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该工作负责人代表甲方对乙方提供需确认的各项事宜进行签字审核及确认反馈。

（七）有权在发布期内检查广告发布情况，可自行检查或申请乙方配合检查。申请乙方配合检查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乙方派遣人员带领甲方监测人员进站或进库进行广告发布检查。

（八）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工商信息发生变更（含股东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后3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九）凡政府或乙方上级主管部门临时征用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进行公益宣传时，甲方必须无条件优先发布公益广告，乙方应就征用媒体、征用天数（以乙方函告为准）折算顺延甲方广告发布期，并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十）其他约定： /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负责就广告发布上下刊施工申请等事项协调铁路相关管理部门及单位，为合同顺利实施提供必要保证。

（二）为甲方办理相关广告发布、更换及下刊手续，对甲方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但不作为对甲方广告内容合法性的确认。乙方审查不免除甲方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铁路管理部门关于站车广告管理相关规定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在甲方做出修改符合发布要求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且不承担甲方任何损失。广告发布过程中，如发现广告发布内容涉及国家司法机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中央媒体等公布的违法失德人员，乙方有权对相应广告进行撤销下刊处理，甲方应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应按照确认的工作计划提供上下刊配套服务，并将完成结果报甲方确认。如因乙方在任务确认后制作、安装有误或完成时间延误（如遇铁路转运、特检、春运及涉及公益等任务影响除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在广告发布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画面破损、脱落，需要进行画面修补或更新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指定工作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该工作人负责就甲方提出上下刊施工事宜向乙方公司报告协调。

（七）按照甲方申请，配合甲方广告发布检查工作。

（八）因乙方过错造成广告发布的错误或遗漏，乙方以补偿发布期的方式补偿甲方。若甲方不同意补偿发布期的，则双方按实际发布时间结算费用。

（九）其他约定： /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及滞纳金后，合同仍继续履行；逾期超过30日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计划完成上下刊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当次广告上刊费用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书面催告乙方，如乙方在收到书面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未能提出合理的调整方案或改善措施，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停滞或延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广告内容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将本合同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一经查实，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查实的转包时间，按被转包的媒体数量计算，按500 元/天/平方米向甲方收取违约费用。

（五）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或其客户原因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1个月广告发布费金额赔偿乙方损失。

（六）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实际损失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发生的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

（七）因铁路运行线路图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列车车次分流、旅客发送量下降等情况出现时，本合同继续履行，甲方不得据此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八）如因政府规划、市政管理及铁路政策调整、站车设施设备改造及政府或铁路系统重大活动安排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甲乙双方承诺共同遵守并执行政府及铁路管理部门的规定，乙方按甲方实际发布广告时间结算收取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各种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付清，否则对未支付部分按照央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十）其他约定： /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甲方广告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

2.其他情形： / 。

（三）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单方面有权解除合同：

1.因乙方过错导致广告内容不能按期发布，超过8个工作日，经双方协商仍未解决的。

2.其他情形： / 。

（四）合同开始履行后，若乙方完成本合同涉及广告媒体的合作招商，则合同提前终止，广告发布费按实际发布时间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六）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外，若有确切证据证明合同一方严重违约、无力偿还债务、或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申请/被申请破产，并且这种情况在前述终止原因发生后30日内仍未消除，则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其他事项： /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身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

1.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2.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

3.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达成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的一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传真、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人或收件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文书、文件按以下地址送达：

甲方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电话：

收件人：  手机号码：

乙方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环城东路12号2号楼2324室

邮政编码： 310000 传真电话： /

收件人： 徐艺唯 手机号码： 18058432808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与合同发生纠纷相关的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相关的各类文件和文书。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诉讼过程中，双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及下属分公司共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台新规定导致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与该等规定冲突时，双方同意本合同相关条款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定执行。

（二）遇有铁路企业生产布局调整，致使本合同的乙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届时只是对签约主体进行调整，并不影响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实质履行。

（三）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与其他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导致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日及以后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和诉讼，均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日按本合同约定终止甲方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发布。

（四）双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的含义，并明确知悉其权利和所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六）本合同广告样稿（确认稿）及其他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七）若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八）任何一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本合同业务相关的合同，其法律责任由该方独立承担，任何一方不得将己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作为要求对方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九）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十）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十一）甲方如需续签合同，应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前15天，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续签合同的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广告发布承揽合同。

（十二）其他约定： 。

附件：1-1广告发布情况一览表

1-2上下刊制作及安装价目表

1-3广告媒体故障处置结算单

1-4网络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甲方名称）与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告分公司（乙方名称）广告发布承揽及上下刊维护合同（合同编号：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1

**广告发布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媒体类型 | 媒体位置 | 媒体编号 | 媒体规格 （长m\*宽m） | 发布期限 | 广告费 （万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 | 数量：个 |  |  |

附件1-2

**上下刊制作及安装价目表**

**制作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项目 | 项目 | 单位 | 单价（元，不含税） | 单价（元，含税） | 备注 |
| 1 | UV喷（无网刀刮布） | 平方米 | 79.2 | 83.95  |  |
| 2 | 可转移背胶车身贴（无痕胶贴） | 平方米 | 60.5 | 64.13  |  |
| 3 | 全透玻璃贴 | 平方米 | 53.9 | 57.13  |  |
| 4 | 半透玻璃贴 | 平方米 | 44 | 46.64  |  |
| 5 | 九针布（桥涵） | 平方米 | 24.2 | 25.65  |  |
| 6 | 灯片 | 平方米 | 60.5 | 64.13  |  |
| 7 | 软膜 | 平方米 | 59.4 | 62.96  |  |
| 8 | 溶剂单喷（精喷）无网刀刮布（看牌） | 平方米 | 57.2 | 60.63  |  |
| 9 | 圆孔双面透玻璃贴（140克圆孔双面透 | 平方米 | 56.1 | 59.47  |  |
| 10 | 超透膜贴（闸机贴等UV高精喷彩白彩三道，超透膜） | 平方米 | 91.3 | 96.78  |  |
| 11 | 车贴（墙贴、安检仪门贴、自动售票机贴等）（140克可移导气槽车贴、哑膜) | 平方米 | 44 | 46.64  |  |
| 12 | 坐席靠背贴(0.38\*0.33) | 张 | 5.5 | 5.83  |  |
| 13 | 写真无背胶PP纸（滚动灯箱） | 平方米 | 60.5 | 64.13  |  |
| 14 | 珍珠布（3P布）UV | 平方米 | 90.2 | 95.61  |  |
| 15 | 加厚防滑地贴 | 平方米 | 145.2 | 153.91  |  |
| 16 | 进口反光膜UV（导视标识） | 平方米 | 121 | 128.26  |  |
| 17 | 溶剂双喷（无网刀刮布） | 平方米 | 86.24 | 91.41  |  |
| 18 | UV双喷（无网刀刮布） | 平方米 | 94.49 | 100.16  |  |

**安装费（含脚手架）：**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危险系数 | 危险系数（高度） | 单位 | 单价（元，不含税） | 单价（元，含税） |
| 1 | 3米以下 | 平方米 | 42.9 | 45.47  |
| 2 | 3（含）-5米 | 平方米 | 68.2 | 72.29  |
| 3 | 5（含）-10米 | 平方米 | 96.8 | 102.61  |
| 4 | 10米及以上 | 平方米 | 123.2 | 130.59  |
| 5 | 黑豆（制作安装） | 平方米 | 1760 | 1865.60  |
| 6 | 悬挂式广告媒体上下刊（10米以上） | 平方米 | 110 | 116.60 |

附件1-3

**广告媒体故障处置结算单**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 结算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序号 | 媒体编号 | 数量（个） | 故障时间及情况 | 影响天数（天） | 补偿天数（天） | 合同金额 （万元） | 核减金额（万元） |
| 1 | xx站+媒体编号 |  | 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因 原因故障导致不亮灯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合 计 |  |  |  |  |
| 结算说明 | 1.结算补偿天数为 天，原合同（或原合同涉及媒体编号媒体）发布期从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调整为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2.结算核减金额为 万元，原合同金额由 万元调整为 万元。 |
| 甲方（盖章）：确认签字：时间： | 乙方（盖章）：确认签字：时间： |

备注：1.媒体编号栏填写格式为车站名加媒体编号。

 2.故障时间及情况栏填写故障开始至修复的起止时间及故障原因。

 3.核算影响天数时需按合同第三条第五款约定减去约定的修复时间。

 4.结算时需按合同第三条第五款约定执行。

 5.补偿方式只能为一种，不能同时使用。

附件1-4

**网络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告分公司**

为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明确网络安全责任，创建安全有序、合作共赢的经营环境，在甲乙双方签订经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网络安全责任协议，具体如下：

一、乙方按照经营协议提供甲方经营场所，用于广告发布展示，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广告内容制作，所有发布内容必须经乙方审核后才能予以发布。所有发布内容，必须与审核通过内容相一致。

二、甲方提供的广告视频或图片中，含有二维码等信息的，必须提供“二维码”验证审核单，包括“二维码”及“二维码”所指向内容。甲方应加强日常检查验证，如“二维码”指向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履行重新验证审核手续。

三、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国铁集团、上海局集团公司和上铁文旅公司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加强服务器、传输通道、终端等设备设施的网络安全防护，相关软件应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有关网络安全的等级评审。

四、设置在乙方提供场所的终端设备，应关闭无线、蓝牙、投屏等功能，无人值守的场所应对网络、USB、HDMI等端口采取封锁措施。

五、设置在乙方提供场所的终端设备，一旦发生各类网络安全问题，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配备专门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做好广告上刊工作。

七、甲方应严格遵守铁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私自接入或协助其他无关人员接入铁路信息网络使用网络资源；不从事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和铁路内部重要信息的活动；不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提供和使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正常运行、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

八、甲方应自觉接受铁路网络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并积极配合完善网络方案，提高网络安全防控能力。如存在重大网络安全隐患，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乙方有权暂停项目运营，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九、甲方应配备相应的巡查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加强应急处置演练，一旦发现网络安全隐患或问题能够及时处置，并协助铁路有关管理部门做好网络安全事件调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责任书**

项目地址：

项目名称：

甲 方：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告分公司

乙 方：

为加强双方合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业务活动涉及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等所在单位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业务开展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业务开展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相关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企业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企业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对应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对应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对应项目合同期限同步。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